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4 號 委員提案第 290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林楚茵、何志偉、鍾佳濱等 17 人，鑒於現今公益信託常存有「假公益，真避稅」情形，為督促公益信託達成公益目的，防杜藉公益信託獲取不當租稅利益，以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的政策美意，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避免「假公益，真避稅」情形，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對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公益信託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二、修正委託人或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三、增訂已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嗣經受託人依信託法相關規定返還委託人或捐贈人致有應課徵遺產稅情形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四、增訂委託人及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應辦理贈與稅申報及申報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
- 五、委託人及捐贈人未能如期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者，應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其未依本法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調查及核定其應納稅額，並依法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六、委託人及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符合第十六條之一或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公益信託，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七、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何志偉 鍾佳濱  
連署人：林靜儀 賴惠員 陳歐珀 沈發惠 吳思瑤  
林俊憲 王美惠 余 天 洪申翰 張廖萬堅  
張其祿 羅美玲 黃世杰

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p> <p>一、<u>該公益信託受託人為信託業法之信託業、行政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且其創設目的與該公益信託本旨直接相關並於前二年內無稅務違章及欠稅之公益法人；且於擔任該公益信託受託人時起算前五年內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解任。</u></p> <p>二、<u>該公益信託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合計達二次。</u></p> <p>三、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p> <p>四、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u>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解任、糾正及裁處罰鍰，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u></p>	<p>第十六條之一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p> <p>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p> <p>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p> <p>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p> <p>(一)行政院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已修正刪除法人以宣言方式成立公益信託時，得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公益信託類型日趨多元，設立目的各異，例如近年來有以環境及文化資產保存等為目的之經營型公益信託，受託人允應具有執行是類公益信託之專業能力，基於信託法修正草案對於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已有相關監督及管理機制，爰第一款修正放寬行政法人得為受託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益法人，其創設目的與公益信託之信託本旨直接相關且於前二年內無稅務違章及欠稅者，亦得為受託人。另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本即應基於信賴關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倘前於擔任其他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時，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六</p>

規定作成之處分。

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二條規定解任，不宜再任公益信託受託人，俾確保公益目的之達成。考量公益信託除成立時選任受託人外，存續期間受託人亦可能變更，為期嚴謹，爰明定其於擔任該公益信託受託人時起算前五年內須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解任之情形。

(三)公益信託有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以外各款規定情形，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糾正，係屬重大違失；信託法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就受託人違規行為情節較重大者予以裁處罰鍰，相對非重大者，同條第二項提供糾正、限期改善之補正、自新機會，屆期未改善始予裁處罰鍰。爰公益信託或受託人倘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以外各款規定糾正或第八十二條規定裁處罰鍰，合計達二次者，應屬違失情節重大，為促使公益信託及其受託人格遵信託法相關規定，以落實公益信託本旨並維護租稅公平，須無上開重大違失合計達二次者，始得享有租稅優惠，爰增訂第二款。至有關合計達二次

之計算，例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二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八十二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二次；或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一次及第八十二條規定對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裁處罰鍰一次，以上三種情形均屬之。另考量公益信託倘違反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一款有關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而有違信託本旨之規定，於本項第三款已規範不得享租稅優惠，爰未於第二款重複規定，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參酌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者，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解任、糾正及裁處罰鍰，指本法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次修正施行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規定作成之處分，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之一 因委託人或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符合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二十條之一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按公益信託財產緣自於設立時委託人提供，及設立後委託人及其他捐贈人之捐贈財產等，爰予定明；又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已修正刪除法人以宣言方式成立公益信託時，得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項次調整，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條之一 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受託人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或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財產返還委託人，其有應課徵遺產稅情形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將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依前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未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經許可即接受一定價額以上現金以外財產之捐贈，係屬無效捐贈，應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捐贈人；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失效，信託財產應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返還委託人等規定，參照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一體例修正之，以資明確周延。
第二十四條之一 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第二十四條之一 <u>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u> ，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贈與稅申報，應依本草案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故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之二 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委託人或捐贈人應分別以訂定公益信託契約日或捐贈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贈與稅申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草案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因委託人或捐贈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符合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

<p>報。</p>		<p>信託利益之權利，因不計入贈與總額，依現行規定並免申報，然為利了解公益信託受贈財產情形，爰增訂本條應辦理贈與稅申報規定；若非屬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本即應依本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p>
<p>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本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有關委託人及捐贈人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之期限規定，本法有關申報期限之規定非僅有現行第一項所定「前三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p>	<p>第三十三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p>
<p>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p>	<p>第四十一條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捐贈公益信託之財產，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八〇四六七七七五〇號令釋，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為利遵循，爰於第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p>	<p>項明定。</p>
<p>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制作業，將現行第二項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本次修正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應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